

柑橘无病毒良种繁育基地农业机 械设备采购项目

公 开 招 标

(电子交易)

项目编号: JHCG2025-009

采 购 人: 龙 游 县 农 业 农 村 局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二、总 则	7
三、招标文件	10
四、投标文件	10
五、开标程序	12
六、评标	13
七、中标事项	13
八、合同事项	14
九、验收	15
十、质疑与投诉	15
十一、纪律要求	16
十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8
一、项目概况	18
二、采购清单	18
三、商务要求	2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	22
一、总 则	22
二、评标委员会组成	22
三、评标原则	22
四、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22
五、评标工作纪律	22
六、评标程序	23
七、澄清、说明或更正	24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	24
九、编写评审报告	24
十、评标细则及标准	25
十一、投标或中标无效情形	26
十二、串通投标情形	27
十三、废标情形	27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8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30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34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柑橘无病毒良种繁育基地农业机械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5月14日9:30时（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HCG2025-009

项目名称：柑橘无病毒良种繁育基地农业机械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700000

最高限价（元）：7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柑橘无病毒良种繁育基地农业机械设备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参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5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

方式：投标人通过网上在线获取，潜在投标人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后申请获取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在线获取，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 9:30 时（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

开启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 9:3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和 2022 年 2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投标人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投标人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人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需要的中标人可根据需要申请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贷款（以下简称“政采贷”），具体要求、条件和操作教程可通过政采云首页右上角—网站导航—金融服务查看，也可拨打政采云客服热线 95763 咨询，或向各地已开通政采贷的银行咨询办理。

5. 未显示完全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龙游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龙游县岑山路 138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童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057030725

质疑联系人：王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0-75667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龙游县荣昌大道华昌大厦 8 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857052079
质疑联系人：金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15757065632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龙游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龙游县莲湖路 69 号 515 室
传真：0570-7011687
联系人：严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0-701168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采 购 人：龙游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龙游县岑山路 138 号 联 系 人：童女士 联系电话：15057030725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龙游县荣昌大道华昌大厦 8 楼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 话：15857052079 电子邮箱：410145902@qq.com
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柑橘无病毒良种繁育基地农业机械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HCG2025-009
4	预算金额（元）	700000
5	最高限价（元）	700000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采购活动流程	电子投标、电子开标、电子评标的全流程电子化
8	申请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第二项规定
9	获取招标文件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第三项规定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2	答疑会	不召开
13	采购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分包履行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_____
14	构成公开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法对公开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15	投标报价范围	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货物价款、运输费、装卸车费、损耗费、备品备件、标准附件、专用工具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商品维护、保险、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一切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中标后，综合单价不作调整，数量按实结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算，不允许中标人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费用。
16	投标报价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报价处理。
17	投标文件形式、制作、组成	<p>1. 形式：电子投标文件</p> <p>2. 制作：</p> <p>2.1.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下载专区下载并安装。</p> <p>2.2. 投标文件制作：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并加密。制作投标文件，具体详情请查看《【浙江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视频》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9/08-20/3406.html；电子投标具体流程文档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1Nd6I3m/6IMVAG0BFdiHx1NdQ8Na。</p> <p>2.3. 签章：CA 电子签章</p> <p>3. 幅面规格：采用 A4 纸规格（图页除外）</p>
18	投标文件提交	<p>1. 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 9:30 时（北京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 地址：政采云平台。</p>
19	备份投标文件提交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经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和CA驱动制作出的后缀名为“BFBS”的加密备份投标文件）发送至邮箱：410145902@qq.com，邮件内容写上单位名称，逾期发送或发错后缀名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的提交不作强制要求，若因投标人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而造成投标无效等一切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顺序：首先是投标文件，其次是备份投标文件。因网络或者其他非投标人自身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才能启用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一旦启用，则投标文件失效，不予启用。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2	开标时间和地址	<p>1. 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 9:30 时（北京时间）</p> <p>2. 地址：政采云平台</p> <p>3. 注意事项：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到开标现场开标，但投标人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线准时出席电子开标会议，随时关注开标进度，如在开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答复。否则视同认可</p>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开标结果，不得对开标过程及开标结果提出质疑。
23	评标委员会	共 <u>5</u> 人组成
24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25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6	项目属性、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及行业划分标准	1. 项目属性： 货物类 ，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 工业 。 2. 行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7	核心产品	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除草机 。
28	本项目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及小微企业价格扣除评审优惠幅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的，报价按优惠幅度 10% 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9	推荐中标候选人	3 人
30	中标原则	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 1 个中标人
31	中标结果公告	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2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缴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缴纳 1. 缴纳金额：合同价的 1%； 2. 缴纳方式：汇票/支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 3. 缴纳时间：本项目合同签订前缴纳； 4. 退还：项目验收结束后，且无质量问题和经济纠纷的，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33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	中标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1. 提交时间：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结束后 5 日内 2. 地 址：龙游县荣昌路华昌大厦 8 楼 3. 份数：按需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相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作为存档资料。
35	其他事宜	1. 投标文件解密时投标人须打开“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进行解密，使用解密的 CA 和加密的 CA 必须是同一把，在开始解密后 30 分钟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读取的，取消投标资格。 2. CA 证书办理：CA 驱动和申领流程，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版块（网址：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 1）。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p>办理，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 7 天左右，建议潜在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流程实行电子化，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咨询（电话：95763）。</p>
36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
37	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本招标文件所说的“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投标人用自己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签名印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2.6 “原件”系指原始件（即：资料生成时的原始形态，包括所加盖的印章、相关人员的签字笔迹等均是原始印痕、印迹和行迹）。

2.7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是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必须实质性响应的条款，有任何一项缺失或非实质性响应将取消投标资格；“☑”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组织形式、方式

3.1 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3.2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4.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

4.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4.2 不属于限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4.3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5. 对投标人的限制

5.1 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ome/>）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处罚公示期内；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名单，且在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期内；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1）信用信息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

（2）截止时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3 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3.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5.3.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5.3.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3.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3.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4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语言文字

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6.2 外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往来文件中有外文资料的（如质疑函、进口产品厂商授权书等），资料提供方应当将其翻译为中文，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并对译文的完整性、客观性、真实性负责。

7.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8.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9.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

10. 现场勘察

投标人自行现场勘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但需经采购人允许方可为勘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不得因现场勘察而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现场勘察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承担现场勘察所发生的费用。

11. 知识产权

11.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担所有相关责任。

11.2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1.3 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1.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2. 特别说明

1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2.2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2.3 投标人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指定的第三方中间件和插件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否则，采购人可以拒绝其投标文件。

1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3.1 采购代理费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 [2002] 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 64.58%计取，由中标人承担，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13.2 若出现终止采购情形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	------	------	------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三、招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的构成

14.1 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

14.3 采购需求

14.4 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

14.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4.6 投标文件格式

14.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会以公告的形式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依法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从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查看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澄清或者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15.2 澄清或者修改发布后，原则上不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投标人认为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除外，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投标人完全接受并有足够的时间编制投标文件且按规定时间进行投标。

15.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的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四、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作出实质性响应，保证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6.2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内容组成（下称投标文件），其中

16.2.1 资格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1）
- (2)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序号	内 容	满足法定的资格条件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2）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注：上述资格文件内容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即被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16.2.2 商务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声明函（格式见附件3）
- (2)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4）
- (3)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5）
- (4) 投标产品清单（格式见附件6）
- (5) 规格技术偏离表（格式见附件7）
- (6) 供货方案
- (7) 售后服务方案
- (8)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6.2.3 报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8）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9）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见附件10）

- (4)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1）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2）
- (6)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7. 投标报价

- 17.1 **最高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 17.2 投标报价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3 投标报价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4 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均不予接受。
- 17.5 **商务技术得分低于商务技术总分 60%的投标人的报价将被拒绝。**

18. 投标文件编制

18.1 投标文件的制作

18.1.1 投标文件按采购需求、投标文件组成等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

18.1.2 投标文件应当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字迹工整、格式规范、编排有序，逐页编目编码，由于投标人关联定位不准确，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8.1.3 招标文件提供投标文件固定格式的，投标人须按照固定格式制作投标文件（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8.1.4 投标人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资质、信誉、荣誉(获奖)、业绩、知识产权、企业认证、养老保险缴纳必须为本法人本部(不含分支机构)所拥有，公司与分支机构之间不得混用，否则不予认可。

18.2 **签章：**招标文件注明需盖章部位、资格商务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位置和澄清说明函等均须采用 CA 电子签章。

19. 投标文件加密和提交

19.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20. 备份投标文件提交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否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决定，并自行承担不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风险。

21. 投标文件修改、补充或撤回

21.1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可以对已提交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

21.2 投标人需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时，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在投标截止前重新传输提交。

五、开标程序

22. 开标时间及地点

22.1 采购组织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启时间及地点进行公开开标。

22.2 支持网上远程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参加。随时关注评审进度，如在评审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答复。否则视同认可评审结果，不得对评审过程及评审结果提出质疑。

23. 开评标程序

23.1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在投标截止时间止前投标人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准，否则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则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3.2 投标文件开启及评审程序

(1)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2)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商务和技术部分评审。

(3) 公开资格审查和商务、技术符合性评审结果。

(4) 公开投标人报价。

(5)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进行评审。

(6) 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注: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六、评标

24. 评标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其评审、评标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四章的规定进行。

七、中标事项

25. 确定中标人

25.1 中标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2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25.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5.4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过程中，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中标人：

(1) 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 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3) 中标候选人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的；

(4) 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的；

(5) 中标候选人恶意串通的。

中标候选人有本条情形之一的，在符合法律前提下，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或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26. 中标通知书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并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

26.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须于2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经查实，取消其中标资格，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当缴回），由排名之后的中标候选人替补，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八、合同事项

27. 履约保证金

27.1 中标人应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足额履约保证金（无需缴纳的除外）。

27.2 如中标人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28. 合同签订

28.1 中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由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28.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8.4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或者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在符合法律前提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5 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

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0.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验收

31. 采购人组织对中标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质疑与投诉

35. 质疑提出

3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5.2 提交的质疑函应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

35.3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4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人拒绝受理未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

35.5 质疑提出起算日期：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招标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 对招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招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 投标人逾期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受理和答复。

36. 质疑答复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 投诉

37.1 质疑人对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龙游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投诉。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应当自答复的次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龙游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投诉。

37.2 质疑人提交的投诉书应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要求。

十一、纪律要求

38.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38.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8.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8.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38.4 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38.5 在开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38.6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8.7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38.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38.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38.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38.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38.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十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39.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40. 支持绿色发展

40.1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40.2 鼓励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41. 中小企业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本办法）规定。

41.1 中小企业划分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1.2 对应所属行业及行业划分标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不予认可。

42. 监狱企业

42.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精神，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精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4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柑橘无病毒良种繁育基地农业机械设备采购项目
2. 预算金额：700000 元。

二、采购清单

序号	环节	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种植	小型挖机	20 挖掘机 功率：≥29kw 转速：≥2200r/min 最大垂直：≥220cm 下挖深度：≥2.1m 履带规格：1400*230*320mm	台	2
2	开沟施肥	微耕机或果园管理机	发动机：192 风冷 功率：≥7.5KW 转速：≥3600r/min 反冲式手拉启动 微耕宽幅：≥60cm	台	5
3		开沟施肥回填一体机	多功能履带开沟施肥回填一体机 外观尺寸：≥2950*1120*1120mm 发动机：水冷 CF-40M 功率：≥25.5KW 宽幅：≥140cm 深度：≥15cm 启动方式：电启动 行走方式：遥控履带式自走 开沟施肥/旋耕/回填	台	1
4	除草	乘坐式除草机	乘坐式除草机 发动机：雅马哈 EH65 无级变速 功率：≥16.4KW 内扩式刹车 割草宽幅：98cm	台	1
5		电动除草机	遥控电动除草机 外观尺寸：1000*850*550mm 动力：汽油机 175 电机功率：≥24V600W 割草宽幅：≥45cm 割草高度：30-800mm 行走方式：可单手遥控操作，履带式自走 行走路径：80cm	台	2
6	打药	打药机	履带式打药机 外观尺寸：≥2200*1020*1400mm 发动机动力：188 柴油机	台	1

柑橘无病毒良种繁育基地农业机械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序号	环节	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启动方式：电启动 履带规格：200*72*43mm 行走路径：840mm 承重轮材质尺寸：钢制 150 直径*4 个 药箱容量：≥300L 喷水管：≥50m*2 个 操作方式：遥控/手动		
7		搬运车（爬山虎）	履带式搬运车（爬山虎） 外观尺寸：≥2500*1260*1400mm 货箱尺寸：≥1500*1200*490mm 发动机动力：1100 柴油机 启动方式：电启动 履带规格：250*72*53mm 深齿 行走路径：1060mm 承重轮材质尺寸：钢制 180 直径*5 个 最大载重量：≥800kg 卸货方式：液压自卸 注：验收时提供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否则按验收不通过处理。	辆	1
8	辅助运输	有机肥撒肥机	货箱外尺寸：1530*1300*660mm 发动机：水冷柴油 1105 行走路径宽度：1060mm 承重轮：钢制 5*180 液压驱动：链板/抛粪盘 启动方式：电启动 履带规格：250*72*53mm 深齿 抛粪范围：≥10m 链板推送范围：10 档调速	辆	1
9		四轮运输机	遥控式四轮运输机 整机尺寸：≥1750*1400*650mm 货箱尺寸：≥1750*930*360mm 行走路径：1300mm 电机：≥2*1200w 载重：≥0.5T 电池：48V/32AH 锂电*2，可插拔使用的，配充电柜 传动方式：四驱轴传动 操作方式：遥控行走	辆	2
10	其他	电动果树剪刀	锂电剪刀 2500 毫安电池 ≥3.2 公分双刀联动 每把另配一块备用电池	把	5
11		电动叉车	杭叉电动叉车 载重：≥3T 起升高：≥300cm	辆	1

序号	环节	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2		树枝粉碎机	柴油树枝粉碎机 进料粒度：≥100mm(双料进口) 出料粒度：≤5mm 生产能力：≥1000kg/h 主轴转速：≥1460r/min 柴油机功率：≥22KW 出口方向：360°快速调节 刀片材质：合金钢	辆	4
13		电动绿篱修枝机	最大长度：≥84cm 刀刃全长：≥51cm 刀材质：合金钢 转速：≥2000rpm 电压：21V 电池：锂电（一电一充）	把	5

三、商务要求

1. 履约期限和地点

- (1) 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 (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供货要求

- (1) 中标人所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 (2) 所供货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如有侵权由中标人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3. 到货、安装、调试

(1) 所供设备在现场进行到货验收时，中标人必须派人员参加并与采购人一起开箱检验，按供货清单验收，若有缺少或损坏，中标人应立即补足或更换全新同规格产品，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使采购人满意为止。设备的存放点由采购人负责提供，管理由中标人管理（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但中标人应预先提出设备的保管存放要求。

(2) 所有需安装设备和产品均由中标人负责安装。所有安装费用（包括导线等辅材）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另外支付费用。

(3) 中标人应派遣有经验能力且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能保证质量完成安装工作，解决安装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 (4) 安装完成后，进行必要的调试，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

4. 验收

(1) 采购人组织中标人及相关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本项目合同、建设方案等资料规定对交付的产品进行验收。

- (2) 若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应及时调试，直至验收通过，由此产生的费用不另外收取。

(3) 验收费用及验收评委费由中标人负责。

- (4) 履约验收结果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

5.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2 年（若设备原厂商提供更长质保期，则按最长的质保期执行），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始计。

(2) 快速响应，中标人接到采购人的售后服务要求的电话等信息后，须在 1 小时内对采购人提出的要求做出响应并给出解决方案，常规故障可先采用电话提供解决方案并解决或利用远程方式解决，一般故障在 2 小时内排除，特殊故障在 4 小时内排除。若未在 1 小时内响应的，采购人可以有权从其它的投标人中得到服务，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3) 货物若因人为因素造成损坏，中标人维修、更换只收取成本费。

(4) 中标人维修服务人员均须经过良好、系统的技术培训，并有丰富的现场维修经验。

(5) 中标人须提供足够的备件、附件和易损件并保证是原厂生产的产品，以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需要。

6. 技术培训

(1) 中标人须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且应编写培训手册并取得采购人同意。本手册应是根据本项目的货物，在有关测试、操作及维护方面，对人员的培训和指导提供全面的培训手册。

(2) 中标人提供的负责培训的人员应具备同类设备操作五年及以上的经验。

(3) 技术培训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提供完整的技术培训，使采购人今后能自行操作、维护）：

①原理、构成和功能的描述。

②常见故障的处理或排除。

③各系统部件（设备）的检查、调整和维护。

④对使用者关于设备基本操作技能的培训。

(4) 在项目组织验收之前，应完成对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培训。

7. 款项支付

(1)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出具预付款保函及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40%预付款；

(2) 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最终结算价款的 100%。

注：支付合同款时中标人应开具税务部门认可的正规发票。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

一、总 则

1.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2.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3.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人提交的资质证明或其他内容不齐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4.评审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委员会组成

1.采购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由采购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在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除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其他任何人不得参加或者替代评审。

三、评标原则

1.公正、客观、审慎的原则。

2.严格保密原则。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对评审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3.独立评审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4.严格遵守评标方法。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进行评审，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四、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2.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5.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6.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评标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保密、回避等相关规定，依法独立履行评标职责，客观、公正、审慎参与评标工作；

1.严格遵守评标时间，因突发情况确实不能按时参加评标的，应事先告知招标组织机构；

2.服从采购组织机构的现场管理，主动出示身份证明，进入评标区域后应主动寄存移动通讯工具；

3.与投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存在利害关系的，要主动回避，自觉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保持评标现场安静，不在评标现场随意走动，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需与外界联系或暂时离开评标现场的，应向现场监督员说明情况，征得同意后在监控区域内进行相关活动，并应接受相关工作人员的监督；

5.自觉遵守职业道德，尊重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配合采购组织机构回答投标人代表提出的有关异议；

6.不得将评标过程、结果和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透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公告评标结果前不准泄露评标结果，不准将评标资料带出会场；

7.评标过程中，涉及到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之处的，由采购人监管部门或请示权威部门作出法定解释，涉及到招标文件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六、评标程序

1.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优先资深专家担任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资质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以及可能涉及签订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评标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评审→报价文件评审→得分汇总→编写评审报告。

4.资格审查

4.1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审查内容包括：

- (1)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 (2)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
-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2 经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立即终止其参与投标资格。由代理机构致电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拒绝确认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合格裁定。

5.符合性审查

5.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符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认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经符合性审查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以投标无效处理。由代理机构致电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拒绝确认的不影响

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合格裁定。

5.2 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6.商务技术、价格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对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审。详见本章第十条。

七、澄清、说明或更正

1.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2.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

4.报价修正原则：

4.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4.6 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最后报价。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5.请投标人在评审期间保持电话畅通，如未及时接听电话，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更的权利，视同默认采购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九、编写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并提出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名单及理由，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十、评标细则及标准

1.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办法，对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由各成员独立评分，打分时保留小数1位，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在汇总得分时，如果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份评分表无效。

2.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总分。投标人商务技术部分最终得分为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时保留小数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报价部分（30分）		1.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报价×30%×100（保留小数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0
商务技术部分（70分）	业绩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承接过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 【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如合同中无法体现相关产品及类似项目，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业绩不予认可。】	3
	主要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8分；有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0-8分） 【评标委员会以参数偏离表为本项评标依据。供应商填写“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如填写“负偏离”或“正偏离”的，需填写具体参数】	8
	供货方案	1.投标人提供的供货组织方案、运输方案、供货计划、人员配备、保障措施符合采购需求、科学、合理且有可操作性的得8-12分；方案内容一般，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不强的得4-7分；方案存在缺陷，不贴合实际，不太适应本项目的0-3分。	12
		2.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调试设备、验收流程等，符合采购需求、科学、合理且有可操作性的得8-12分；方案内容一般，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不强的得4-7分；方案存在缺陷，不贴合实际，不太适应本项目的0-3分。	12
	3.投标人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实施方案、技术保障措施等内容，符合采购需求、科学、合理且有可操作性的	10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得 8-10 分；方案内容一般，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4-7 分；方案存在缺陷，不贴合实际，不太适应本项目的 0-3 分。	
售后服务方案	<p>1.质量保证期：2 年（若设备原厂商提供更长质保期，则按最长的质保期执行），若投标人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0-4 分）</p> <p>2.补货、退货、换货方案；（0-6 分）</p> <p>3.产品维护措施、质保期内外的维保内容；（0-5 分）</p> <p>4.人员服务方案及承诺；（0-5 分）</p> <p>5.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次数、内容、时间、地点、培训人员等。（0-5 分）</p> <p>【评委在上述区间分值内对各投标文件相应内容横向比较综合评分。若存在较大缺陷的，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内容的，不得对应分。缺陷，是指阐述内容与采购需求不相适应，或偏离采购需求，或凭空编造与实际不符，或不可能实现的夸大其词，或思路混乱不专业，或阐述内容过于简单、前后逻辑错误、存在歧义等情形。】</p>	25
合 计		100

十一、投标或中标无效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或中标无效：

- 1.不符合本次采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提供虚假材料及证明文件的；
- 3.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 4.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 5.本招标文件载明属无效处理情形的；
-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8.本招标文件提出要求响应而未响应实质性条款（带▲号）的，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要求资格性文件、实质性投标文件提供原件扫描件，而未提供的；
- 11.投标文件应盖章而未盖章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而未签或漏签字的；
- 12.商务技术得分低于商务技术总分 60%的；
- 13.政采云系统显示：MAC 地址相同、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投标文件细节错误

一致且无合理解释的；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无效情形的。

十二、串通投标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十三、废标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招标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_____（投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中标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标的

.....

(1)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2) 计算方式：结算金额=实际数量×_____元（中标综合单价）；

(3) 付款方式：

.....

3. 供货要求

.....

4. 合同履行

(1) 履约期限：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5. 到货、安装、调试

.....

6.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_____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7. 售后服务

.....

8. 技术培训

.....

9.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1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代理机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柑橘无病毒良种繁育基地农业机械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投标人）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

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

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

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 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柑橘无病毒良种繁育基地农业 机械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JHCG2025-009

资格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根据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和提供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

附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中	注册职业资格		
				高级职称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		
账号				其他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柑橘无病毒良种繁育基地农业 机械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JHCG2025-009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客观分部分自评分表

序号	评分标准	投标文件页码	得分	说明
1				
2				
3				
.....				
合计得分				

目 录

【根据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和提供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

附件 3

投标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签字代表_____
（全名）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争议。
4.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5.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代理人。授权代理人根据授权对_____投标，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止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移动电话： _____

授权代理人移动电话：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的双面身份证扫描件附后，若是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及签署投标文件的则不需提供该授权书。

附件 5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文件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按招标文件评分细则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附后。

投标人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规格技术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详细内容	正/负/无偏离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页码
1						
2						
3						
4						
5						
6						
7						
.....						

注: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2. 投标人必须顺序逐项对照填写，注明正、负或无偏离；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本表请根据实际自行制作）

投标人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柑橘无病毒良种繁育基地农业 机械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JHCG2025-009

报价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根据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和提供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

附件 8

开标一览表

序 号	内 容	备 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 注:1. 采用印刷体打印，字迹清晰，不得随意改变格式；
2. 投标总价保留整数，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合计相一致。

投标人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或制造商	规格型号参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合计							
合计大写							

注：1. 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货物价款、运输费、装卸车费、损耗费、备品备件、标准附件、专用工具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商品维护、保险、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一系列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中标后，综合单价不作调整，数量按实结算，不允许中标人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费用。

2.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二、采购清单”逐条列明所有费用，项目实施时不得擅自向采购人追加费用。

3. 采用印刷体打印，不得手工填写，保留整数；不允许选择性报价；

4. 本表可以相同格式进行扩展。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人，营业收入为 xxx万元，资产总额为 xxx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人，营业收入为 xxx万元，资产总额为 xxx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要求：

①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填写。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提供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数据，仍需提供本声明函，否则声明函无效。

③企业类型依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行业划分标准”填写，填写错误的，声明函无效。如果投标人声明的类型获得了本不应获得的利益（价格扣除或者资格审查通过），则属于虚假材料。

④《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声明函无效；错填为“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等类似瑕疵的，声明函无效。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制造厂商不可使用他人授权品牌或者授权他人实际生产，否则声明函无效。

附件 11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此函（非监狱企业不需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产品）。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此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